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招商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為其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霍達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20年3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霍達先生及熊劍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蘇敏女士、粟健先生、熊賢良先生、彭磊女士、高宏先生、黃堅先生、王大雄先生及王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華先生、肖厚發先生、熊偉先生、胡鴻高先生及汪棣先生。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招商证券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 5 亿美元
-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担保余额：8.10 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证国际”）之下属公司招商证券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证投管香港”）现拟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以及高盛国际（以下简称“高盛”）建立债券回购及逆回购交易对手关系，由于无主体信用评级，需由招证国际提供担保函以支持主体信用水平。提供给汇丰银行的担保函设定了担保人（招证国际）对被担保人（招证投管香港）的总责任不超过 2 亿美元。提供给高盛的担保函设定了担保人（招证国际）对被担保人（招证投管香港）的总责任不超过 3 亿美元。两份担保函的生效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11 日。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8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9月9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8月23日、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招商证券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港币400,000,000元

注册地点：香港

主营业务：投资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币种：港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94,133,402	9,493,110,816
负债总额	3,312,965,112	8,922,199,654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3,312,965,112	8,922,199,654
净资产	481,168,290	570,911,162
营业收入	48,525,699	34,217,283
净利润	243,610	87,837,298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

招证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为招证国际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基于提供给汇丰银行的保函，招证国际将对招证投管香港以下方面提供担保：

（一）与汇丰银行开展的债券回购及逆回购交易相关的付款责任；

（二）与汇丰银行签订之债券市场协会/国际证券市场协会全球回购协议（TBMA/ISMA GMRA）明确的法律及合规责任。

担保方式为一般保证担保，是持续保证，直到清偿所有的债务，付款的总金额不超过 2 亿美元，担保类型为借贷担保。

基于提供给高盛的保函，招证国际将对招证投管香港以下方面提供担保：

（三）与高盛开展的债券回购及逆回购交易相关的付款责任；

（四）与高盛签订之债券市场协会/国际证券市场协会全球回购协议（TBMA/ISMA GMRA）明确的法律及合规责任。

担保方式为一般保证担保，是持续保证，直到清偿所有的债务，付款的总金额不超过 3 亿美元，担保类型为借贷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有助于促进公司境外业务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上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招证国际本次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是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境外业务发展，加快推进公司全资子公司招证国际业务转型，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招证国际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 79.90 亿元人民币（主要是融资类担保 44.90 亿元人民币、净资本担保 35 亿元人民币），实

实际担保金额 35 亿元人民币，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90%、4.34%；控股子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融资类担保总额度为 53.88 亿元人民币，非融资类担保协议所涉及的业务按照公司规定进行管理，实际担保金额为 8.10 亿元人民币，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67%、1.00%。

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1 日